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雙聯學制計畫 學生實習申請表

申請人	姓 名			申請日期		
	學號			班 級		
	電 話	手機: 家電:				
	住 址					
	姊妹校名稱		j	起始日期		
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名稱					
	聯絡方式	電話:	實習單位	立縣終人	職稱: 姓名:	
		E-mail:				
	聯絡地址					
	實習內容 (請簡述工作內容)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٨٨	l n±	
	(請簡述每日/週 上班時間)	至 年 月	日	合計	小時	
	其他資料	1.聲明書(附件三) 2.實習單位簡介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公司章/實習單位章 +主管章)					
	(視同主管同意書)					
申請人及	實習學生本人簽章		實習學生家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核	条所			國際事務處/姊妹校		

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雙聯學制計畫學生校外實習聲明書

本人 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參加雙聯學制計畫實習,願遵守「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並完 全了解且願意遵守要點中學生職責之下列規定:

- 一、依實習要點及相關實施要點完成實習課程。
- 二、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 三、本人確定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至該單位實習。
- 四、實習期間,本人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五、實習期間,本人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
- 六、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本人應自行負責繳納。
- 七、實習期間應讓督導單位及指導老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八、實習期間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 九、經查證未有實習之事實者,不給予實習學分。

聲明 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